

**长春市林业和园林局（本级）
2026 年部门预算**

2026年2月27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6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一、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预算表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6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二、收入预算情况

三、支出预算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十、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情况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述

一、主要职能

长春市林业和园林局是根据《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吉厅字[2018]118号），设立的市政府工作部门。为一级预算管理单位。其主要职能包括：

（一）负责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贯彻落实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研究拟订市级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按规定权限、程序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组织开展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二）组织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组织指导林业、草原和园林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和草原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三）负责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市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管理国有森林资源。负责草原禁牧、草畜平衡和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工作，监督管理草原的开发利用。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全市湿地保护规划，执行相关国家标准，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四）负责监督管理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开展荒漠调查，组织

拟订防沙治沙、石漠化防治及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贯彻执行相关国家标准，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组织沙尘暴灾害预测预报和应急处置。

(五) 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拟订及调整市级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植物名录，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六) 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组织实施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和相关国家和省级标准，拟订市级自然保护地规划。提出新建、调整各类市级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负责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部门承办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七) 负责推进林业和草原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草原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开展退耕(牧)还林还草，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八) 拟订林业和草原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监督和实施林业和草原相关产业标准，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九) 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生物种质资源、

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全市各级林业和草原部门(单位)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市应急管理局，以市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十一) 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市级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和草原预算内投资、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市政府规定权限，审核市级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参与拟订林业和草原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生态补偿工作。负责组织全市园林绿化政府投资重点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和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管理新建和维护等专项资金。

(十二) 负责林业、草原及园林绿化管理方面的科技、教育和外事工作，指导全市林业、草原及园林绿化管理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林业、草原及园林绿化管理国际交流与合作事务，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工作。

(十三) 拟订全市园林绿化方面的地方性法规和实施办法。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城市园林绿化建设事业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十四) 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全市公园的规划、建设和管理。指导城市规划区内公园绿地、附属绿地、生产绿地、防护绿地建设和管理。负责城区绿地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审批。指导各县(市、区)的园林绿化建设和管理工作。承担长春市绿化委员会办公室的工作职责。

(十五) 按照“三个必须”要求，承担主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管

理职责，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开展监管执法工作。

(十六)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七) 职能转变。市林业和园林局要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草原、湿地、园林、绿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保障生态安全。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市林园局内设如下11个机构并分别履行下列职能：

1、办公室

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宣传、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外事和行政管理工作。负责林业、草原和园林绿化政策的调查和研究。

2、计划财务处

研究拟订全市林业、草原和园林绿化发展战略、规划并监督实施。研究提出全市林业、草原和园林绿化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编制全市林业、草原和园林绿化年度生产计划。负责国家、省投资计划的分解、下达。负责组织全市林业、草原和园林绿化基本建设项目的申报、监督和管理。负责全市林业、草原和园林绿化相关信息的统计分析。组织生态扶贫相关工作。监督管理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及相关项目实施。组织全市公益林等相关生态补偿制度的实施。组织指导全市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政策性森林保险工作。负责审计稽查、部门预决算、机关财务核算管理和直属单位财务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

3、城市绿化管理处

负责城市规划区内绿化建设和管理；拟订城市规划区内绿化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市园林绿化事业的产业政策并实施行政管理；负责规划区内园林病虫害防治、园林植物检疫工作；负责城市规划区内绿化行政执法工作。

4、公园管理处（总工程师办公室）

拟订城市公园各项产业政策和管理标准；负责城市公园建设、改造、维修项目的管理工作；负责园容园貌服务质量的检查和指导；负责城市公园花展、灯展等各类大型活动的管理工作；负责城市公园(含文化广场、文博广场)商业服务网点、游乐设施检查和管理工
作；负责公园绿化、彩化的计划和管理工
作；负责公园动物的饲养、交换、租借、表演、展出的计划和管理工
作；负责公园水体的治理工
作。负责组织编制城市绿地系统专业规划和绿地系统详细规划；负责全市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规划设计方案会签和工程质量监督、组织监理工作；负责园林绿化重点工程项目的技术协调，并参与工程项目的竣工验收工作。

5、生态保护修复处(市绿化委员会办公室秘书处)

负责宣传、落实国家国土绿化重大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市全民义务植树和国土绿化工作。综合管理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组织、指导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组织指导全市荒漠化防治和防沙治沙工作以及建设项目对土地沙化影响的审核。承担古树名木保护、

商品林发展、林业和草原应对气候变化相关工作。承担市绿化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和防治荒漠化公约履约工作。督促检查城乡绿化工作，组织开展全市国土绿化评比表彰与奖励。协调指导有关部门制定绿化规划和发展花卉产业。组织开展绿色通道和绿化精品工程建设。负责拟订全市植树造林绿化总体规划，负责“三北”防护林、退耕还林等营造林重点生态工程管理。承担全市种苗、造林、营林质量管理，组织、指导苗木基地建设和林木种苗管理，指导各类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负责造林绿化技术指导，指导国有林场(苗圃)、森林公园和基层林业工作机构的建设和管理。

6、资源管理与保护处(科技处)

负责森林、草原、湿地和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管理保护承担森林、草原和湿地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工作。拟订森林、草原和湿地资源保护发展的政策措施和技术规程。承担森林、草原和湿地相关管碧工作，组织编创全市森林、草原和湿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编制全市森林采伐限额并监督实施。指导编制森林经营规划和森林经营方案并监督实施。监督管理重点国有林区的国有森林资源。指导监督林木凭证采伐、运输。组织、指导全市森林、草原和湿地资源行政执法和监督工作。负责公益林管理工作。承担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国有林区改革工作，组织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并指导实施，指导农村林地林木承包经营、流转管理。负责野生动植物保护相关工作。组织、指导、监督市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补偿管理工作。组织、指

导、监督林业、草原和湿地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和预测预报工作。负责全市各类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和基层林业站的建设和管理。组织开展林业、草原和湿地科学研究、成果转化、技术推广、科技标准化和知识产权相关工作。监督管理林业、草原和湿地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协调指导全市林业和草原产业工作拟订林业和草原产业政策和标准，指导林业和草原企业的产业建设和发展。组织拟订林业和草原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

7、森林草原防火和安全生产处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指导协调林业和草原防灾减灾工作。组织编制林业、草原和园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全市各级林业、草原和园林部门(单位)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组织编制全市林业、草原和园林安全生产、职业健康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负责全市林业、草原和园林绿化行业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全市草原和园林绿化行业的安全生产检查。指导园林在建工程、工程运行、工程质量等方面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8、政策法规处

组织起草林业、草原、园林绿化相关法治建设规划、年度立法计划、相关地方法规、政府规章草案，负责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统筹林业、草原和园林绿化改革相关工作

9、行政审批办公室

承担行政执法、行政应诉、行政许可、行政裁决和听证等相关工作。组织行业普法，协调办理建议提案工作。负责监督、指导本行业行政执法工作。负责政务公开工作负责林业、草原和园林绿化行政审批事项的受理、审批及行政许可证发放等工作。负责行政审批专用章的使用管理。负责组织协调行政审批事项的勘查、检验、检疫、论证、审核和上报等相关工作。

10、干部人事处

负责所属单位领导班子建设和领导干部管理等工作；负责局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干部人事、工资、机构编制、奖惩、培训及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等管理工作；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管理工作，指导所属单位离退休干部管理工作；负责机关及所属单位目标管理工作；负责本领域人才队伍开发建设工作。

11、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长春市林业和园林局实有人员93人，在职人员51人，退休人员42人。

第二部分 2026年度部门预算表

收支总表（预算表1）							
预算单位：长春市林业和园林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6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2026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一、财政拨款收入	1,275.55	1,275.44	0.11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5.72	235.7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75.55	1,275.44	0.11	二、卫生健康支出	35.19	35.19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城乡社区支出	902.78	902.7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农林水支出	0.10		0.10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1		0.01
三、单位资金收入				六、住房保障支出	96.75	96.75	
事业收入				七、债务付息支出	5.00	5.0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275.55	1,275.44	0.11	本年支出合计	1,275.55	1,275.44	0.11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支出			
收入总计	1,275.55	1,275.44	0.11	支出总计	1,275.55	1,275.44	0.11

收入总表（预算表2）

预算单位：长春市林业和园林局																	单位：万元		
部门 (单位)代 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财 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事 业 收 入	事 业 单 位 经 营 收 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财 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单 位 资 金	
606	长春市园林绿化局	1,275.55	1,275.44	1,275.44									0.11	0.11					
606 001	长春市林业和园林局	1,275.55	1,275.44	1,275.44									0.11	0.11					

支出总表（预算表3）

预算单位：长春市林业和园林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单位资金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单位资金
	合计	1275.55	1275.44	1260.74	14.70	0.00	0.11	0.00	0.11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5.72	235.72	235.7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5.72	235.72	235.7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0.95	120.95	120.9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4.77	114.77	114.7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19	35.19	35.1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19	35.19	35.1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19	35.19	35.1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02.78	902.78	893.08	9.7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93.08	893.08	893.08						
2120101	行政运行	893.08	893.08	893.08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9.70	9.70		9.7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9.70	9.70		9.70					
213	农林水支出	0.10					0.10		0.10	
21302	林业和草原	0.10					0.10		0.1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0.10					0.10		0.1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1					0.01		0.01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	0.01					0.01		0.01	
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支出	0.01					0.01		0.0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6.75	96.75	96.7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6.75	96.75	96.7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6.75	96.75	96.75						
232	债务付息支出	5.00	5.00		5.00					
232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5.00	5.00		5.00					
2320302	地方政府向外国政府借款付息支出	5.00	5.00		5.0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预算表4）

预算单位：长春市林业和园林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6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2026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一、本年收入	1,275.55	1,275.44	0.11	一、本年支出	1,275.55	1,275.44	0.1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75.55	1,275.44	0.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5.72	235.7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卫生健康支出	35.19	35.1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城乡社区支出	902.78	902.78	
				农林水支出	0.10		0.10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1		0.01
				住房保障支出	96.75	96.75	
				债务付息支出	5.00	5.00	
				二、结转下年支出			
收入总计	1,275.55	1,275.44	0.11	支出总计	1,275.55	1,275.44	0.1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预算表5）

预算单位：长春市林业和园林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275.55	1275.44	1260.74	1126.02	134.73	14.70	0.11			0.1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5.72	235.72	235.72	235.7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5.72	235.72	235.72	235.7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0.95	120.95	120.95	120.9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4.77	114.77	114.77	114.7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19	35.19	35.19	35.1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19	35.19	35.19	35.1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19	35.19	35.19	35.1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02.78	902.78	893.08	758.35	134.73	9.7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93.08	893.08	893.08	758.35	134.73						
2120101	行政运行	893.08	893.08	893.08	758.35	134.73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9.70	9.70				9.7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9.70	9.70				9.70					
213	农林水支出	0.10						0.10			0.10	
21302	林业和草原	0.10						0.10			0.1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0.10						0.10			0.1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1						0.01			0.01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	0.01						0.01			0.01	
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支出	0.01						0.01			0.0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6.75	96.75	96.75	96.7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6.75	96.75	96.75	96.7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6.75	96.75	96.75	96.75							
232	债务付息支出	5.00	5.00				5.00					
232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5.00	5.00				5.00					
2320302	地方政府向外国政府借款付息支出	5.00	5.00				5.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预算表6）

预算单位：长春市林业和园林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260.74	1260.74	1126.02	134.7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83.00	983.00	983.00				
30101	基本工资	329.43	329.43	329.43				
30102	津贴补贴	184.48	184.48	184.48				
30103	奖金	214.55	214.55	214.5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4.77	114.77	114.7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5.19	35.19	35.1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62	3.62	3.62				
30113	住房公积金	96.75	96.75	96.75				
30114	医疗费	4.20	4.20	4.2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1.73	131.73		131.73			
30201	办公费	23.95	23.95		23.95			
30202	印刷费	1.00	1.00		1.00			
30207	邮电费	4.60	4.60		4.60			
30211	差旅费	10.00	10.00		10.00			
30213	维修（护）费	3.00	3.00		3.00			
30216	培训费	4.11	4.11		4.11			
30217	公务接待费	0.93	0.93		0.93			
30226	劳务费	1.00	1.00		1.00			
30228	工会经费	16.12	16.12		16.1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86	4.86		4.8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8.60	58.60		58.6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56	3.56		3.5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3.02	143.02	143.02				
30302	退休费	131.02	131.02	131.02				
30307	医疗费补助	12.00	12.00	12.00				
310	资本性支出	3.00	3.00		3.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0	3.00		3.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预算表8)

预算单位：长春市林业和园林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	-	-	-	-	-

说明：2026年长春市林业和园林局部门预算不涉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此表为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预算表9）

预算单位：长春市林业和园林局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库拨款资金			
总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基本支出国库集中支付 资金	项目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政府采购资金	其他国库集中支付 资金
-	-	-	-	-	-	-	-

说明：2026年长春市林业和园林局部门预算不涉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此表为空表。

项目支出表（预算表10）

预算单位：长春市林业和园林局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			单位资金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4.81	14.70			0.11			
部门特定目标类项目				14.70	14.70						
	长春市林业和园林局2026年部门预算项目			14.70	14.70						
		2026年偿还吉林省松花江流域林业生态建设项目贷款项目	长春市林业和园林局	5.00	5.00						
		林园局防火处2026独立办公楼运行经费补充	长春市林业和园林局	9.70	9.70						
重大政府投资项目				0.01				0.01			
	调整2025年中央基建投资（AKTDZX第二批）			0.01				0.01			
		长春市林业和园林局2025年248项目（中央）	长春市林业和园林局	0.01				0.01			
共同事权转移支付				0.10				0.10			
	2025年提前下达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			0.10				0.10			
		2025年提前下达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森林草原防火补助	长春市林业和园林局	0.10				0.10			

委托业务事项备案审核表

预算单位：长春市林业和园林局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委托事项内容	上年度预算安排金额	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是否政府采购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增减变化金额	备注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	-	-	-	-	-	-	-	-	-	

说明：2026年长春市林业和园林局部门预算不涉及委托业务事项预算支出，此表为空表。

2026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及编码		长春市林业和园林局-606		
年度 主要 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管护养护	主要为局属各单位用于绿化，养护，管护，建设等相关运行项目经费。		
	科研及植物保护	主要为下属单位科研项目及植物保护相关项目经费。		
	林业防火减灾	主要为森林防火专项经费，局属各单位防火项目经费。		
	基本运转和综合管理	主要用于弥补下属单位办公经费不足。		
	其他特定目标类项目	主要为偿还吉林省松花江流域林业生态建设贷款项目。		
年度 总体 目标	<p>落实国家重大战略部署、有序推动城市建设、造就高品质生活、开展公园城市建设。长春素有“园林城、森林城”的美誉，林业和园林事业高质量发展直接关系我市“十五五”和2035年远景目标实现。我局将全面落实中央城市工作会议部署及省市各项工作安排，严格落实省委、市委各项指示要求，以新发展理念为指引，以“人民城市”建设为导向，以“双碳”目标为驱动，以“公园城市”建设为核心，以“森林城”优势和地域特色为依托，以长春现代化都市圈规划为引领，构建城市生态安全格局，深化公园城市建设，拓展绿化空间，提升园林品质，改善人居环境，切实保障全市绿化增量高质量建设，夯实我市生态基底，助力打造集创新、宜居、美丽、韧性、文明、智慧于一体的人民城市。</p>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计划内容	>95%
			林业和园林管理运行	良好
		质量指标	养护管理施工质量	优
			苗木成活率	>90%
			成本指标	工程项目计划投资执行比例
		时效指标	实施方案设定目标完成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成本支出	>=90%
			全员劳动生产率	>=90%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环境意识	增强
			城市居民幸福感和满足感	增强
		生态效益指标	推动城市生态保护和修复	提高
			提高空气质量	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期限	中长期
			对地区生态环境影响力	中长期
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长春市林业和园林局2026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值	权重
606001 长春市 林业和 园林局	2026年偿还吉林省松花江流域林业生态建设项目贷款项目	5.00	确保2026年吉林省松花江流域林业生态建设项目贷款及时足额偿还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还款频次	还款频次	>=1次	2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是否按照计划及时完成	项目是否按照计划及时完成	及时	2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成本控制率	10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贷款银行对还本工作满意度	贷款银行对还本工作满意度	>=95%	10
	林园局防火处2026独立办公楼运行经费补充	9.70	能够按需求签订相关合同，并履行正规采购流程，能够按时支付资金，能提升职工满意度，确保防火楼正常运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维办公楼数	运维办公楼数	等于1栋	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	按时拨付金额	>=97000元	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实施方案设定目标按时完成率	按计划及合同约定的时效按时完成目标进度	10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拨付情况	足额拨付金额	10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林业和园林管理运行	林业和园林管理运行	能够保障正常运行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97000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计划投资执行比	按投资计划执行、控制成本	>90%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9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就业增长率	带动就业增长率	<1%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职工满意度	>=95%	10				

第三部分 2026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单位资金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债务付息支出。2026年收支总预算1275.55万元，其中：当年预算1275.44万元；上年结转0.11万元。2026年收支总预算比2025年收支总预算减少637.78万元，减少33.33%，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缩相关经费支出。

二、收入预算情况

2026年收入预算1275.55万元，其中：当年预算1275.44万元，占99.99%；上年结转0.11万元，占0.01%。当年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275.55万元，占100%。上年结转结余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0.11万元，占100%。

三、支出预算情况

2026年支出预算1275.5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60.74万元，占98.84%；项目支出14.81万元，占1.1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275.5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当年预

算1275.44万元，占99.99%；上年结转0.11万元，占0.01%。2026年财政拨款预算比2025年预算减少637.78万元，减少33.33%，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缩相关经费支出。

本年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35.72万元，占18.48%；卫生健康支出35.19万元，占2.76%；城乡社区支出902.18万元，占70.78%；农林水支出0.1万元，占0.01%；住房保障支出96.75万元，占7.58%；债务付息支出5万元，占0.39%。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275.5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60.74万元，占98.84%；项目支出14.81万元，占1.16%。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1126.02万元，占89.31%；公用经费134.73万元，占10.69%。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比2025年减少637.78万元，减少33.33%，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缩相关经费支出。其中：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35.72万元，占18.48%，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卫生健康（类）支出35.19万元，占2.76%，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城乡社区（类）支出902.18万元，占70.78%，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行经费及城乡建设方面的项目支出等。

农林水（类）支出0.1万元，占0.01%，主要用于行政单位机构运行经费及相关项目支出等。

住房保障（类）支出96.75万元，占7.58%，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

位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债务付息（类）支出5万元，占0.39%，主要用于偿还吉林省松花江流域林业生态建设贷款项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260.7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126.0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

公用经费134.7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6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预算数5.79万元，其中当年预算5.79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2026年预算数比2025年减少0.84万元，增加12.67%，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缩相关经费支出。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2026年预算数与2025年持平，持平原因是本年度没有出国需求。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8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2026年预算数与2025年持平，持平原因是本年度没有车辆购置需求；

公务用车运行费4.86万元，2026年预算数比2025年减少0.54万元，减少10%，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缩相关经费支出。

公务接待费0.93万元，2026年预算数比2025年减少0.3万元，减少24.39%，减少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压减公务接待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预算拨款。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34.73万元。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26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9.0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9.08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5年底，本单位共有车辆3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2辆、其他用车1辆；房屋180.48平方米；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设备实有数3台/套。2026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土地、房屋，单价50万元及以上的设备。

(四) 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6年项目支出14.81万元，其中：一级项目3个，二级项目4个，使用本年财政拨款14.7万元，财政拨款结转0.11万元。

(五)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能和重点工作，确定2026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并将年度总体目标、年度主要任务和绩效指标向社会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从省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省财政取得的经费。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等各项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五、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预算中为预计数）。

六、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预算中为预计数）。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

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